

---

关于

浙江世纪华通车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ZHE JIANG T&C LAW FIRM)**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11楼 邮编 310007

电话：0571-87901110      传真：0571-87902008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世纪华通车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编号：TCYJS2011H207 号

致：浙江世纪华通车业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一部分 引言

### 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受浙江世纪华通车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申请人”、“世纪华通”或“公司”）的委托，作为上市申请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二、本所律师声明事项

1、本所律师依据相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发生或存在、与上市申请人本次上市有关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意见。

2、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上市申请人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

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上市申请人本次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上市申请人已向本所律师作出承诺，保证已全面地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书面证明，并且，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复印件与原件相符，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

5、本法律意见书所评述的事项，仅限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且仅就与上市申请人本次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根据本所律师对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意见。对上市申请人的验资、审计、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本法律意见书除严格援引有关资料外，不作评述。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上市申请人为本次上市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由任何其他人予以引用和依赖。

本所律师根据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中国律师业公认的行业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了核查，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本次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公司于 2010 年 10 月 8 日召开了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不超过 4,500 万股，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并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股票发行及上市的有关工作。

(二) 2011 年 6 月 3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1]1045 号”文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 4,500 万股新股。

(三) 公司本次上市尚待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 二、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公司是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原浙江世纪华通车业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10 月 21 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前身浙江世纪华通车业有限公司系成立于 2005 年 10 月 31 日的有限责任公司。

(二) 公司目前持有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3060040000472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已通过历次工商年检。

综上，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上市的实质条件

1、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1 年 6 月 30 日“证监许可[2011]1045 号”文《关于核准浙江世纪华通车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浙江世纪华通车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发行公告》、《浙江世纪华通车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

公告》、《浙江世纪华通车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以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情况出具的“天健验〔2011〕291 号”《验资报告》，公司 4,500 万股新股已公开发行且募集资金已经到位，符合《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3、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13,000 万元。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健验〔2011〕291 号”《验资报告》，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的注册资本（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17,5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二）项和《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4、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为 4,500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三）项和《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健审〔2011〕568 号”《审计报告》和公司承诺，公司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和《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四）项的规定。

6、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华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王苗通、王一锋、法人股东永丰国际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已根据各自情况分别出具了《股份锁定承诺函》，符合《上市规则》第 5.1.5 条、第 5.1.6 条的规定。

7、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签署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已经本所律师见证，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董事会备案，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的规定。

8、根据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承诺，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上市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上市规则》第 5.1.4 条的规定。

综上，公司本次上市符合《证券法》和《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尚待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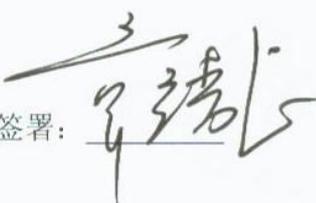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下接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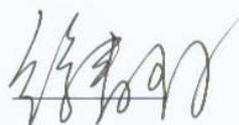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 TCYJS2011H207 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世纪华通车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章靖忠

签署: 

经办律师: 徐春辉

签署: 

经办律师: 王鑫睿

签署: 